

外环北路项目关于抽查户张树生等房屋拆迁市征收办复核结果三榜公示榜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第80号令的要求，为规范项目管理，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群众对征迁工作的监管，现将 外环北路项目市征收办抽查户房屋征迁复核结果在安庆晚报进行第三榜公示，公示时间为五天，如有异议，可将有关情况向区认证小组投诉或举报，举报电话：0556—5567070

序号	产权人姓名	房屋坐落	户数	常住人口	复核认可补偿建筑面积(m²)						房屋用途	产权证件名称	备注
					框架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其他	合计	其中利用住宅生产经营面积			
1	张树生	新塘组	2	7		297.70	13.38	22.50	333.58		住宅	乡村证明	
2	方在玉	新塘组	1	5		207.46		35.26	242.72		住宅	乡村证明	
3	路昌安	新塘组	2	7		188.94	36.18		225.11		住宅	乡村证明	
4	方中明、方小兵、方小龙	新塘组	3	13	602.18				602.18		住宅	乡村证明	
5	余永军、余忠新、余家宜	蒋嘴组	3	11		477.72		13.51	491.23		住宅	乡村证明	
6	余永友	蒋嘴组	0	5		260.58			260.58		住宅	乡村证明	
7	余怡	蒋嘴组	1	4		121.16	19.14		140.30		住宅	乡村证明	
8	马文利 马正现	叶庄组	1	6		156.92			156.92		住宅	乡村证明	一处宅基地两处房屋,另一处房屋面积:砖木99.626m²
9	杨基全、杨基发、杨小牛	新塘组	3	11		249.08	17.61	2.88	269.57		住宅	乡村证明	
10	王付进	余肖组	1	4		251.75			251.75		住宅	乡村证明	
11	王付清、王华胜	余肖组	2	5		275.01		30.30	305.32		住宅	乡村证明	
12	薛芳明	汪庄组	2	6		322.93		88.40	411.33		住宅	乡村证明	
13	江龙友、江波	汪庄组	3	9		284.59		35.79	320.38		住宅	乡村证明	
14	王付虎	光明组	1	10		282.43			282.43		住宅	乡村证明	
15	许龙英	光明组	0	3		124.41			124.41	36.38	住宅	乡村证明	
16	许先常、殷敏、许桂花	光明组	1	2		251.85		132.92	384.77		住宅	乡村证明	
17	陶国王	金庄组	1	4		198.24			198.24		住宅	乡村证明	
18	许先文、许海龙、许春霞	光明组	1	11	94.12	188.24	325.29	34.56	642.21	94.12	住宅	乡村证明	
19	许贤十	金庄组	1	6		417.99		20.62	438.61		住宅	乡村证明	
20	金治年	金庄组	2	7		173.85		58.11	231.96		住宅	乡村证明	
21	董玉兰	掌嘴组	2	5		154.55			154.55		住宅	乡村证明	
22	苏明久、苏国成	掌嘴组	2	6		194.79	49.15		243.94		住宅	乡村证明	
23	谢明来	掌嘴组	1	5		185.63	8.13		193.76		住宅	乡村证明	
24	王根杰	王庄组	2	6		155.43	32.09	11.76	199.28		住宅	乡村证明	
25	王富清 王贵龙 王贵琮	王庄组	3	11	96.56	7.29			103.85		住宅	乡村证明	一处宅基地两处房屋,另一处房屋面积:砖混554.54m²
26	王富友	王庄组	2	5		210.18	65.27	4.87	280.31		住宅	乡村证明	
27	曾二新 金萍 朱德贵、朱延廷	中庄组	0	0	557.75	31.60			589.35	231.29		乡村证明	村集体
		王庄组	0	0		104.91			104.91			乡村证明	
		王庄组	0	0		236.22			236.22			乡村证明	
28	丁仕兵	中庄组	1	5		238.65			238.65		住宅	乡村证明	
29	余永宽	小圩组	2	6		361.15	57.45		418.60		住宅	乡村证明	
合计			46	185	1350.61	6611.24	623.67	491.48	9077.00	361.79			

公示单位：宜秀区白泽湖乡人民政府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23日

